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告知书

韶环（仁）强延字〔2022〕1号

韶关市安粤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3日依据《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韶环（仁）强决字〔2022〕1号），对你（单位）放置在石塘镇水历村5号厂房内的破碎筛分设备实施了查封（扣押）。

现因案件情况复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决定延长查封期限。延长期限为30日，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



受送达人: 张伟明 签收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执法人员:

姓名: 陈鸿浩 执法证号: 19060015145 签收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姓名: 吴海波 执法证号: 19060015147 签收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